

关于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近日因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请公司：

(1) 结合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充披露疫情期间生产经营具体开展方式，结合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分析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2) 结合期

后订单签订情况，充分补充披露疫情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履约风险）、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3）补充披露疫情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是，请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改制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261.30 万元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33.41 万元。请公司说明并披露评估值低于审计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资产评估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专业意见，说明认定依据：（1）结合公众公司中相同情况案例及公司实际情况分析评估值低于审计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资产基础法下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负数的原因，说明具体核算过程；（2）审计中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具体审计方法及结果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的要求；（4）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资产评估师补充核查具体评估方法及结果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增资、股权转让、股份公司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梳理，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并对公司的资本充足

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注册资本未实缴，且持续时间较长、占认缴资本比例较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2）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来源、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2）对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依赖，公司业务真实性、财务的规范性以及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是否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请公司分析并补充披露收购三家子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重大资产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真实性与公允性，公司重大重组过程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的完备性，是否经过资产评估，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结合公司持有的涉密资质及有权机关对于涉密资质持有企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调整股权架构规避涉密监管的情形；（4）参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判断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是否属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合并、分立事项，若不是，请斟酌《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25 页“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的勾选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判断依据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三家子公司受肖宇亮最终控制的时间，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是否准确，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说明相应供应商和客户名称，结合具体采购、销售内容补充披露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合理性，并说明收款和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补充披露相应会计处理方式，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若存在，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3）与重合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上述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和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收入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7、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

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现金结算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与公司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2）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提供相应依据；（3）交易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4）报告期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5）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6）公司是否存在坐收坐支行为，若存在，核查规范的具体时点、措施及有效性。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8、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上述情况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2）报告期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的主要构成、欠款对象、期后支付情况；应付账款与采购结算模式、预收账款与销售结算模式的衔接关系；（3）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偿付压力，说明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各期变化与采购金额的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4）上述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9、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增长。请公司结合市场拓展情况、新增合同来源、获取合同方式及其他关键资源要素的增加情况等补充披露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

主办券商、会计师：（1）补充核查公司业绩波动是否真实，并就营业收入是否稳定、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账外利润、调节利润等情形，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所核查的各报告期销售金额、合计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

10、公司存在外协采购。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与外协厂商的具体定价机制；（2）外协服务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3）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外协厂商是否应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参与公司涉密业务，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外协环节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3）结合合同条款等补充披露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委托开发等，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分析研发支出波动的主要原因，并

说明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的原因；（3）报告期内与合作方的合作期限、合作研发的相关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利益分配方式、纠纷解决情况（如有），分析合作或外包研发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以及公司对合作方是否存在依赖。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对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3）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2、2019 年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借款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2）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3）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4）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特别是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5）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以及销售回款是否均转至公司账户。

13、公司存货余额较高。请公司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 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 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存货均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核查说明库龄情况，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滞销等情形；(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时点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4) 期末各类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不限于监盘时间、监盘地点、监盘人员、金额和比例、监盘结论。

14、关于在建工程核查。请公司披露：(1) 结合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增加在建工程的必要性；(2) 说明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资金来源；(3) 在建工程的详细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2) 补充核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及时点，是否经过工程决算，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减值的情形，并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确

认情况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15、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28,761,562.28 元、34,786,635.03 元，金额较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按性质结合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的明细构成，分析预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业务特点、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预收账款 2019 年增长的原因，预收账款规模与合同签订数量、金额、业务执行进度的匹配关系，预收款项的增长与收入、成本、存货等波动是否一致，并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客户合同条款、支付时间、比例、收入确认时点等补充核查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与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的匹配合理性，说明期后结转情况；（4）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1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初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

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应具备的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实际情况核查以下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2) 公司开展业务资质集中于子公司网智易通，结合公司在细分行业中的业务内容、业务链中的位置、公司内部业务分工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网智德实作为挂牌主体是否实际开展业务；(3) 根据公司披露，公司服务对象包括金融行业客户，请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对公司与“金融行业客户”的合作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审批或备案。

18、公司资质中包括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请公司在国家现有保密规则框架内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公司内部保密措施的制定、执行情况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实际情况核查以下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关于涉密内容的部分是否合法、规范；(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本次挂牌申请是否符合国家保密局《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

三板挂牌处理意见》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要求，公司是否应当取得国家保密局或其下属机构的审批或备案，公司是否应剥离涉密业务；（3）参与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是否应取得相关涉密资质。

19、关于公司的业务。（1）公司业务涉及大数据，且为金融机构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核查公司是否涉及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业务，就公司是否存在收集、使用信息的行为，大数据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业务是否包括政府政务平台的开发进行核查，若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产品保密相关权利义务约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就相关产品的开发与政府客户签订采购安全保密协议；（3）公司部分研发项目采取了合作研发的模式。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作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作方的选择机制及合作研发项目对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贡献情况。请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公司合作研发模式并对公司是否对合作研发模式存在依赖，公司自身是否具有足够的独立研发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20、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获取合同是否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明确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公司销售合同签订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21、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和认定依据：（1）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投入使用前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认定依据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在内的国家和地方相应监管规定；（2）公司所使用的场所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应当在申报前办理完毕；若存在在建工程，则应当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

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